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292號

原　　告　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相衡

訴訟代理人　張鴻欣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芸律師

　　曾柏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簡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: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詳見附件的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卷第11-17頁)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公司法第79條至第97條之規定；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，倘有怠忽而致公司發

生損害時，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；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。

㈡、公司法第95條後段所定清算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，除須清算人怠忽執行清算職務，且其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尚須第三人確因清算人怠忽職務而受有損害，且該損害與清算人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成立。公司債權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清算人賠償其未獲清償之債權時，自應證明公司於清算時原有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，且如清算人適法執行清算職務，其債權原可獲得全部或一部清償，卻因清算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怠於執行職務，致其未能受償。

㈢、蓋公司債權未獲清償之原因不一，可能係公司於解散時即無可供清償之財產，亦可能係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、尚有其他債權人應受分配，或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尚難僅憑債權未獲清償之結果，即推認清算人之行為已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倘公司於解散時本即無可供清償之財產，則縱使清算人適法執行清算職務，債權人仍無從獲得清償，其債權未受償之結果，即難認係清算人怠忽職務所致。

㈣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誠益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誠益公司）之債權人，因被告怠於執行清算職務，致其債權未獲清償。惟就被告怠於執行清算職務致原告未能受償一節，原告僅提出其對誠益公司之債權憑證、支付命令及誠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為證。其中債權憑證及支付命令至多足以證明原告對誠益公司具有債權，變更登記表則僅能證明誠益公司之登記事項，均不足以證明誠益公司於解散或清算時尚有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，亦無從認定如被告適法執行清算職務，原告之債權原可獲得全部或一部清償。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，卷內有何證據足以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被告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原告亦陳稱：卷內目前無證據可以證明等語（本院卷第

74頁）。基此，縱認被告有怠於執行清算職務，且其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原告既未能證明誠益公司於清算時原有可供清償之財產，亦未能證明其債權未獲清償係因被告怠忽清算職務所致，即難認原告已證明其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損害，及該行為與其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